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17]

投诉人: 康泰纳仕出版简化股份公司

( LES PUBLICATIONS CONDE NAST S.A.S. )

地 址: 法国巴黎 75008 奥什大街 3 号

( 3 AVENUE HOCHE, 75008 PARIS, FRANCE )

代理人: 前沿嘉信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杨风花

地 址: 中国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二台镇哈拉勿素村

争议域名: voguemagazine.cn; vogueslive.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康泰纳仕出版简化股份公司(LES PUBLICATIONS CONDE NAST S.A.S.)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针对域名“voguemagazine.cn”以及“vogueslive.cn”以杨风花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voguemagazine.cn”和“vogueslive.cn”域名争议案。本案案号为 CND-202200001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4 月 1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4 月 2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4 月 24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4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4月25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19日向梁华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5月23日,梁华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5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梁华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6月6日之前(含6月6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康泰纳仕出版简化股份公司(LES PUBLICATIONS CONDE NAST S.A.S.),地址为法国巴黎75008

奥什大街 3 号（3 AVENUE HOCHE, 75008 PARIS, FRANCE）。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前沿嘉信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杨风花，地址为中国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二台镇哈拉勿素村，电子邮箱为 laidian114@qq.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voguemagazine.cn”及“vogueslive.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voguemagazine.cn”“vogueslive.cn”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和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

#### 1. 投诉人对“VOGUE”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是世界知名的出版公司，具有悠久的历史，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出版最高质量杂志，其中“VOGUE”是全球知名的时尚流行杂志，发行量极大，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经由中国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与人民画报社合作，在中国出版发行并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良好信誉和知名度的“VOGUE”杂志。

投诉人在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成功注册“VOGUE”商标，并已在中国范围内大量广泛使用，尤其是在第 9 类、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5 类、第 35 类、第 41 类和第 42 类产品和服务上，凭借优质的产品、良好的口碑、广泛的认同度、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广大消费者所喜爱和熟知。

投诉人相关在先注册商标如下：

第 09 类第 8379874 号“VOGUE”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计算机软件；用于智能手机和其他移动设备的可下载的应用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与智能手机、个人数码助理设备、平板计算机和其它便

携式和手持式数码电子设备连用的应用软件”（注册日期：2011年6月28日）；

第09类第2017602号“VOGUE”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密纹盘；预先录制好的盒式音像带；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的）；只读光盘”（注册日期：2003年11月21日）；

第16类第15439846号“VOGUE”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期刊；书籍；影集；照片（印制的）；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文具物”（注册日期：2016年8月28日）；

第16类第76000号“VOGUE”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模型；标本；图画；照片；书报杂志；服装纸样”（注册日期：1987年7月15日）；

第18类第2019532号“VOGUE”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伞；马具；手杖”（注册日期：2003年12月7日）；

第18类第15439845号“VOGUE”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运动包；皮制带子；动物皮；包；手提包；旅行包；伞；手杖；动物用挽具；制香肠用肠衣”（注册日期：2015年11月14日）；

第25类第11759763号“VOGUE”商标，核定使用商品“鞋；帽；袜；领带；围巾；服装带（衣装）”（注册日期：2015年12月14日）；

第25类第17071410号“VOGUE”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装；泳衣；鞋；帽；袜；领带；围巾；服装带（衣装）；手套（服装）；婚纱”（注册日期：2017年11月28日）；

第35类第7326436号“VOGUE”商标，核定使用服务“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注册日期：2011年4月14日）；

第35类第8762928号“VOGUE”商标，核定使用服务“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为了让人们购买或订阅杂志

或为了让广告客户购买杂志中的广告而利用在推广广告牌、媒体工具、公共汽车车身或直接邮件推销中展示杂志封面和内部页面的广告服务”（注册日期：2012年9月14日）；

第41类第1779806号“VOGUE”商标，核定使用服务“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的教育；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的教育信息；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的娱乐信息；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的培训；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安排和组织会议；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书和在线期刊的电子出版物；从计算机数据库或网络提供的在线游戏服务”（注册日期：2002年5月28日）；

第41类第15439833号“VOGUE”商标，核定使用服务“教育；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注册日期：2019年1月14日）；

第42类第2001888号“VOGUE”商标，核定使用服务“计算机分时服务（此项服务含义见本页说明）；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非通过网络服务商进行的）；为转发和传送信息而提供全球信息网络多用户软件接入服务；与时装、美容、卫生、健美、美发、护肤、化妆和文化有关的信息；与时装、美容、卫生、健美、美发、护肤、化妆和文化有关的咨询服务；服装、饰品及相关配件的造型设计服务；酒店；日间托儿所；临时住宿出租；饭店；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保健；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法律服务；安全咨询；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服装设计；翻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新闻记者服务；艺术品鉴定”（注册日期：2010年3月7日）；

第42类第1287356号“VOGUE”商标，核定使用服务“提供与卫生；美容；护发；护肤；化妆；时装；女装；服装；服饰及时装附件有关的咨询”（注册日期：1999年6月21日）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包括商标权和域名权。

首先，争议域名“voguemagazine.cn”及“vogueslive.cn”完整包含了“VOGUE”字样，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VOGUE”文字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VOGUE”在字母构成、外观和发音上已经构成混淆性近似，与投诉人在先权利构成近似。其次，由于投诉人出版的VOGUE 杂志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而杂志的英文即为“magazine”，因此，在广大消费者登录“voguemagazine.cn”链接的网站时，容易误认为被投诉人名下网站与投诉人或投诉人出版的杂志有关联关系。同时，时尚生活也是投诉人杂志内容及业务领域中重要的一部分，而时尚生活的英文即为“voguelive”，因此，在消费者登录“vogueslive.cn”链接的网站时，容易误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具有关联关系。再者，争议域名“voguemagazine.cn”及“vogueslive.cn”链接的网站涉嫌模仿投诉人官方网站 www.vogue.com.cn。被投诉人的行为均未经授权。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权利构成冲突，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志具有混淆性近似。同时，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此外，投诉人以变更前的名称康泰纳仕出版有限公司（LES PUBLICATIONS CONDE NAST S.A.）早于2003年3月17日注册了“vogue.cn”域名；投诉人关联公司北京风华创想网络有限公司早于1998年6月11日注册了“vogue.com.cn”域名；投诉人关联公司前进杂志出版者公司（ADVANCE MAGAZINE PUBLISHERS INC.）早于1994年5月17日注册了“vogue.com”域名。上述域名的注册日期均远远早于两件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7年7月8日和2021年6月18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域名构成近似，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导致了与在先注册域名标志发生混淆的情况。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未经过投诉人授权，不享有任何有关“VOGUE”的合法权益。另外，经过检索，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有关“VOGUE”的在先商标、域名等在先权利。

4.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会造成对投诉人的不良影响。

投诉人官方网站 [www.vogue.com.cn](http://www.vogue.com.cn) 中的“杂志”板块打开后，页面顶部有非常明显的“VOGUEMAGAZINE.COM.CN”及中文“杂志”字样，争议域名主体部分“voguemagazine”与投诉人官网中的标识完全相同，涉嫌故意模仿投诉人官方网站内容；投诉人官方网站 [www.vogue.com.cn](http://www.vogue.com.cn) 中的“生活”板块打开后的页面顶部有非常明显的“VOGUELIVING.COM.CN”及中文“生活”字样，争议域名主体部分“vogueslive”与投诉人官网中的标识构成近似且含义完全相同，涉嫌故意模仿投诉人名下官方网站内容。

经核对，争议域名“voguemagazine.cn”以及“vogueslive.cn”链接的网站中的文章内容均为转载其他网站文章，以文章标题在百度中进行搜索，可以看到文章的来源及作者。但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中转载的所有文章均未标明文章来源出处、转载说明或免责声明，均属于未经授权转载，该行为具有恶意，并且对投诉人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

发现域名侵权情况后，投诉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委托代理人前沿嘉信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即本案被投诉人发送了《立即停止涉嫌侵犯“VOGUE”商标专用权行为通知函》，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3 月 24 日、3 月 28 日、4 月 1 日分别发送了提醒邮件，但是被投诉人从未回复邮件，并且也未停用两个争议域名网站以及停止侵权行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属于故意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及域名权。

在百度和 360 搜索引擎中输入被投诉域名“voguemagazine.cn”进行搜索，网页中显示的搜索结果均指向被投诉人网站或与被投诉人有关的新闻报道、网络宣传信息等内容，此种情况会使消费者在搜索时产生混淆和误认，对投诉人产生不良影响。

通过被投诉人名称进行反查，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名下共注册了 20 个域名。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名下所有网站进行了审查，发现其名下网站包含名称为“新华旅游网”“全球新能源汽车网”“电动车排行



榜”“乡村大世界”“体坛周报”“农民网”“中国体育发展网”“体育周报”“保险行业网”“中国快递网”“消费快报”“中国公益网”“芭莎时尚”等网站。上述网站的网站名称(标题)很容易让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为官方网站。首先,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不具有开设官方网站的资质,其次,被投诉人名下多个网站明显恶意抄袭模仿官方网站,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会对投诉人的商誉及正常业务活动造成负面影响,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证据如下:

证据 1: 有关“voguemagazine.cn”及“vogueslive.cn”域名的 Whois 数据库记录;

证据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中登记的“VOGUE”商标注册信息;

证据 3: 投诉人以变更前的名义康泰纳仕出版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北京风华创想网络有限公司、前进杂志出版者公司在先注册的域名信息;

证据 4: 投诉人名下官方网站首页及“杂志”和“生活”板块打开页面截屏;

证据 5: 争议域名网站中部分文章截屏和文章来源网站截屏;

证据 6: 投诉人委托代理人前沿嘉信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向域名原注册人杨风花发送《立即停止涉嫌侵犯“VOGUE”商标专用权行为通知函》的邮件截屏;

证据 7: 在百度和 360 搜索引擎中输入被投诉域名“voguemagazine.cn”进行搜索显示的完整页面截屏;

证据 8: 被投诉人网站和被投诉人抄袭模仿的官方网站页面截屏。

## （二）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材料。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本案中,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及相关证据; 在整个程序进行期间,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交答辩意见及相应证据。鉴此, 被投诉人应当承担未予答辩和举证的不利后果, 专家组仅依据本案现有材料作出裁决。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1. 投诉人的民事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 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为证明其商标权, 投诉人提交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中登记的“VOGUE”商标注册信息, 证明本案投诉人在中国拥有第 2017602 号“VOGUE”商标、第 15439846 号“VOGUE”商标、第 76000 号“VOGUE”商标、第 2019532 号“VOGUE”商标、第 15439845 号“VOGUE”商标、第 11759763 号“VOGUE”商标、第 17071410 号“VOGUE”商标、第 7326436 号“VOGUE”商标、第 8762928 号“VOGUE”商标、第 15439833 号“VOGUE”商标、第 2001888 号“VOGUE”商标、第 1287356 号“VOGUE”商标、分别核定使用在第 9 类、16 类、18 类、25 类、35 类、41 类和 42 类商品和服务, 商标注册人均为投诉人康泰纳仕出版简化股份公司 (LES PUBLICATIONS CONDE NAST S.A.S.), 上述商标均在商标权保护期内, 且均注册于争议域名“voguemagazine.cn”注册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和争议域名“vogueslive.cn”注册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之前。

对于上述证据, 被投诉人未就真实性提出异议, 亦未提交其他异议, 专家组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采信。经审查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资料, 投诉人在中国获准注册“VOGUE”商标, 专家组认定本案投诉人作为商标注册人对“VOGUE”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专用权。

此外, 投诉人还提交了相关域名权利的证据, 鉴于本案中投诉人

的前述商标权已经满足《解决办法》对于在先民事权利的要求，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交的其他权利证明材料在此不予分析认定。

## 2.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一“voguemagazine.cn”由“voguemagazine”和“.cn”两部分组成，“.cn”属于域名的通用部分，“voguemagazine”是可识别部分。域名可识别部分“voguemagazine”很显然是由英文单词“vogue”和“magazine”组成，而且直接分解为上述两个单词相较于其它拆分组合方式也更具有合理性。

其中，“vogue”与投诉人注册商标“VOGUE”在字母组成、排序上完全相同，鉴于域名不区分大小写，争议域名“vogue”部分不能构成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区别；而“magazine”本身的英文含义通常为“杂志、期刊”，以投诉人出版的VOGUE杂志在全球范围及中国国内极高的知名度，“magazine”添加在“vogue”之后，不但不能区别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权，而且更易增加相关公众的误认，从而进一步增强了与投诉人所有商标权的混淆性。

争议域名二“vogueslive.cn”由“vogueslive”和“.cn”两部分组成，“.cn”属于域名的通用部分，“vogueslive”是可识别部分。域名可识别部分“vogueslive”可分解为英文单词“vogue”和英文单词或字母组合“slive”。

其中，“vogue”与投诉人注册商标“VOGUE”在字母组成、排序上完全相同，鉴于域名不区分大小写，争议域名“vogue”部分不能构成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区别。“slive”作为英文单词，其含义为“切下、切断”或者“偷偷地走”，对照投诉人所提供的该争议域名所对应的网站截图，二者并无任何逻辑联系；而作为字母组合，结合前面的“vogue”部分，可以理解为“vogue's live”，从而产生一定的实际意义，鉴于域名不设空格和撇号，作此解更符合逻辑。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其官网www.vogue.com.cn中的“生活”板块打开后的页面顶部有非常明显的“VOGUELIVING.COM.CN”及中文“生活”字样。因此，争议域名在“vogue”之后加上“slive”，不但不能区别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权，而

且因其与“vogue's live”在读音上完全相同，在域名注册上不产生区别，且与投诉人官网中的标识构成及含义高度混同，进一步增强了与投诉人商标权的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权益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鉴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提交任何证据，且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投诉人注册过“VOGUE”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商标，或享有与之相关的民事权益，也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曾给予被投诉人与商标“VOGUE”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相关权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了大量网页和媒体资料，证明其在中国的广泛宣传报道和品牌知名度。被投诉人未就此证据提交任何异议，专家组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VOGUE”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多年使用、经营和宣传，在全球及中国市场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从争议域名网页截图来看，被投诉人理应知晓上述商标，亦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享有相关的商标专用权。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情况下，将他人享有商标权益的标志经添加混淆于投诉人业务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可以认定其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还提交了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网页截图及自身官网相关页面截图，通过对比，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存在模仿投诉人官方网站内容的事实。专家组认为，鉴于域名注册的唯一性，本案域名持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VOGUE”商标经处理后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同时在使用中又与投诉人官网内容高度混淆，客观上存在攀附和利用“VOGUE”品牌知名度，误导公众的事实。同时，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认可及授权，其与该品牌相关的业务活动实质上也可能直接有损投诉人商誉，对投诉人造成不利影响，从而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使用存在恶意。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已经满足《解决办法》第九条关于恶意的认定。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以及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voguemagazine.cn”及“vogueslive.cn”应转移给投诉人康泰纳仕出版简化股份公司（LES PUBLICATIONS CONDE NAST S.A.S.）。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北京

